

環境管理政策

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保護環境及履行公司環境管理責任，爰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四條及十五條，制定本政策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。

第三條 政策實施要領

一、本公司依營運活動特性，制定下列環境永續目標及具體計畫：

（一）永續供應鏈之管理

依循供應商管理制度，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議題遵循相關規範，以評估採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。

（二）綠色創新技術之投入

投入技術於研發設計及生產等控制作業中，減少或控制各類型能資源、汙染物及廢棄物。

（三）綠色辦公之實踐

響應主管機關推動之綠色辦公措施，依「節省能資源」、「源頭減量」、「綠色採購」、「環境綠美化」和「宣導倡議」五大面向，推行辦公室環保相關舉措。

二、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，負責擬訂、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。

三、本公司由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，負責收集與評估環境永續目標及具體計畫之充分、及時資訊，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與相關性，以及運行之成效。

四、本公司應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。

第四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或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，發佈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